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50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4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訴願科：掌理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。
二、國賠科：掌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。
三、法規一科：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。
四、法規二科：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。
五、秘書室：綜合行政、專案研究、一般法令諮詢、法律服務、法規整理、管制及研考、文書、財產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法規編印、各委員會會議議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法制與一般行政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編審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局長。
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會計員。
- 八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任			(一)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 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。